

## 检查合格标准 001：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机动车维修（执法）

3. **检查项：**经营备案（执法）

4. **检查内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5. **检查标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连锁经营服务

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按规定到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